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 主席

黃秋萍女士, MH

#### 副主席

葉培基先生

#### 議員

何紹基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余漢坤先生, MH, JP

吳文傑先生

周元谷先生

許振隆先生, MH

郭慧文女士

溫揚堅先生

黃文漢先生, MH

劉展鵬先生

劉淑嫻女士

劉舜婷女士

羅成煥先生, MH

#### 增選委員

曾昭浴先生

## 應邀出席者

鍾焯彤女士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四
楊欣寧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
曾健鋒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 助理企業事務經理
葉焯楊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 高級策劃主任
吳慧心女士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交通運輸助理總經理
曾啟亮先生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交通運輸高級執行經理
朱錦鴻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高級經理(營運及行政部)
何理業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地區關係及事務經理

## 列席者

莫望塵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譚潔怡女士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黃智鴻先生	路政署 工程師／離島(3)
楊玉珊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陸卓文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黃睿謙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1
李立民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2

## 秘書

施希旻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25 年 8 月 12 日的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於會前送交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及委員審閱。委員沒有提出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中第 67 段提及，運輸署早前表示仍需時敲定「粵車南下」政策的實施細節，並須先行諮詢立法會的相關委員會，方可向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委員匯報該政策在離島區內的執行細節。主席了解到「粵車南下」政策剛於 10 月 17 日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而運輸署未有安排在是次會議上向委員匯報該政策在離島區內的執行細節。鑑於立法會文件中提及有關政策將由 11 月起實施，主席要求運輸署在 10 月底前為交運會安排簡介會。倘若署方需更多時間準備，仍應盡可能在政策正式實施的日期前進行簡介會，以確保署方可在政策實施前一併考慮和適當納入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

4.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表示支持「粵車南下」政策的大方向，惟該政策在區內落實的細節尚未明確。如有關政策將於 11 月正式實施，委員支持邀請運輸署於政策落實前為交運會安排簡介會，從而容許區議員提前了解政策於區內實施的細節、向署方適當地反映地區意見，以及預留時間進行相關的宣傳工作。
- (b) 委員建議考慮邀請警方及區內主要的停車場管理公司派代表一同參與上述簡介會。

5. 主席表示，由於運輸署負責「粵車南下」的相關組別並沒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因此請秘書處於會後與署方的相關組別跟進。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會後聯絡運輸署負責「粵車南下」的相關組別，以跟進為交運會安排簡介會的事宜。運輸署其後表示「粵車南下」中經批准的廣東私家車可經港珠澳大橋珠海口岸前往香港口岸人工島上的自動化停車場泊車的安排已於 11 月 15 日起實施，至於該等車輛駛入市區的申請則已公布將於 12 月 9 日開放申請，正式實施日期為 12 月 23 日。署方正與相關政策局討論簡介會的安排，並會儘快與秘書處敲定日期(現時預計 12 月中)。)

## II. 「東涌市中心及附近一帶的道路交通擠塞問題」的跟進工作

6. 主席表示，區議會主席已於 2024 年 5 月的區議會會議上把上述議題交由交運會跟進。自去年 6 月的交運會會議以來，本會持續與運輸署就上述議題進行討論，並制定了短、中、長期的改善措施，而有關措施亦已逐步落實。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全體區議員已就上述議題向秘書處提交中期檢討報告，總結已取得的成果，並提出進一步的改善方案。承接上次會議，為方便進行討論，秘書處已將改善方案分為 4 類，並以表格列出，有關表格已置於席上供各委員參閱。

7. 主席歡迎出席參與討論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李立民先生。在上次會議中，副主席請運輸署就區內增加泊車位提供更具體回應。例如說明已物色的地點、預計啓用日期及泊車位數目。

8. 李立民先生回應如下：

- (a) 現時運輸署與路政署主要集中處理東薈城停車場對出一段達東路的道路擴闊工程，並就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機場東涌專道項目的發展進行協調。機管局已於本年 7 月批出機場東涌專道項目的工程合約。現階段，機管局正研究該項目前期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運輸署和警方將審慎檢視各項臨時交通安排，以盡量減少工程對區內交通的影響。
- (b) 就改善區內交通配套及設施方面，運輸署現時除了持續改善區內的交通燈號控制系統及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外，亦不斷因應實際情況協調路口的交通燈號，以疏導車流。署方會繼續留意實時的交通情況，以及研究如何改善區內的交通配套及設施。
- (c) 運輸署早前已在東涌第 89 區增設臨時停車場，現已投入使用。署方會繼續物色區內合適的地點，以增設臨時停車場或路旁泊車位。署方早前已與相關部門聯絡，計劃在東涌第 59 區增設臨時停車場。署方會繼續推動相關安排，務求盡快落實上述臨時停車場的啓用時間表。

9. 主席請運輸署繼續跟進上述安排，並適時向委員匯報。

### III. 「單車的使用及停泊問題」的跟進工作

10. 主席表示，區議會主席於 2024 年 5 月的區議會會議上把上述議題交由交運會跟進。2025 年 6 月底，全體區議員就上述議題向秘書處提交中期檢討報告，總結已取得的成果，並提出進一步的改善方案。承接上次會議，為方便進行討論，秘書處已將改善方案分為 4 類，分別為增設單車泊位；加強宣傳及教育；加強管理及執法；以及改善道路及社區規劃。

11. 主席歡迎出席參與討論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黃睿謙先生以及工程師／離島 2 李立民先生。秘書處已於會議前請運輸署準備關於離島區內單車泊位的資料，包括已經、正在和計劃興建的泊位位置和可容納的單車數目，相關資料已經以表列形式列出，並置於席上。

12. 黃睿謙先生表示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區內單車泊位的需求，如上述列表顯示，署方正計劃在單車泊位使用率較高的地方提供更多泊位。另外，運輸署與相關部門保持聯絡，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例如在單車違泊黑點的當眼位置懸掛橫額，向公眾人士清楚標示進行清理行動的範圍。同時，署方正檢視及考慮將上次會議提到長洲碼頭及東灣路(近長洲中央廣場)的單車違泊黑點納入清理行動的範圍。

13.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感謝運輸署早前聯同委員到長洲實地視察單車違泊的情況。現時長洲海傍一帶的單車泊位使用率頗高，導致東灣路(近長洲中央廣場)附近經常出現大量違泊單車，甚至阻塞緊急救援通道，請署方盡快跟進及處理。
- (b) 長洲西堤道的單車泊位使用率偏低，委員認為應提醒使用者善用已有單車泊位。至於使用率較高的單車泊位，委員建議利用橫額及通告展示有關執法行動的資訊，提醒市民切勿違泊單車。
- (c) 上述整理單車泊位的列表顯示有關部門將於東涌西增設約 240 個單車泊位。委員認為東涌西對單車泊位的需求較高，並建議有關部門考慮將增設的泊位由 240 個增加至

400 個。此外，委員就上述整理單車泊位的列表詢問運輸署有關東涌東填海區將增設的 1 230 個泊位的位置分布，以及有關工程於不同階段的具體計劃。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將委員就增加東涌西單車泊位的建議轉交土拓署。署方備悉委員意見，並會適當地考慮相關意見。)

- (d) 現時部門用以提醒公眾人士切勿違泊單車的橫額容易損壞，因此委員建議使用更耐用的物料製作橫額。
- (e) 長洲大興堤路(大牌檔附近)以及公眾碼頭設有大量單車泊位，惟部分泊位被棄置單車及雜物(包括木頭車)佔用，以及被附近商鋪以多輛出租單車長期佔用。就此，委員建議有關部門定期清理該等泊位，以騰出泊位供真正有需要的市民使用。
- (f) 坪洲碼頭附近有違泊單車阻擋了政府部門的展示板和地圖，對欲查閱資訊的市民和旅客造成不便。委員指民政處曾於該位置派發告示提醒單車使用者注意，情況曾有所改善，但隨着時間故態復萌。委員建議有關部門考慮於上述展示板前方安裝護柱，以確保有足夠空間供行人查閱資訊。
- (g) 委員詢問運輸署電動單車可否停泊在公眾單車泊位。
- (h) 建議部門考慮於區內合適的位置為共享單車劃分停泊專區，減少共享單車使用者胡亂停泊的情況，同時方便共享單車營辦商管理轄下單車。

14. 主席表示得悉運輸署早前已派代表到長洲實地視察違泊單車的情況，惟截至今日會議前尚未落實措施處理東灣路(近長洲中央廣場)違泊單車阻塞緊急救援通道的情況，因此促請運輸署加快落實應對措施。

15. 黃睿謙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在長洲違泊黑點加強清理違泊單車，而現時署方的相關組別仍需時檢示可否將東灣路(近長洲中央廣場)納入有關的清理行動範圍。他表示會後會向相關組別轉達委員意見，以求盡快處理違泊單車阻塞緊急救援通道的情況。
- (b) 現時長洲碼頭附近已懸掛橫額，提醒市民有關該位置的單車清理行動。運輸署備悉委員就橫額提出的意見，並會盡快更新有關橫額並將其懸掛於更顯眼的位置，以及研究是否可改用更耐用的物料製作橫額。
- (c) 現時有關部門以聯合行動的方式處理棄置單車及雜物佔用泊位的情況，而有關聯合行動的安排須視乎不同部門的資源和優先次序而定。
- (d) 有關坪洲的違泊單車問題，運輸署會進一步研究委員提出在有關位置安裝護柱的建議。

(會後註：運輸署已檢視有關在坪洲碼頭附近資訊展示板安裝護柱的建議。由於護柱之間須預留通道以便公眾通行，安裝護柱未必有效防止單車違泊，反而可能進一步收窄路面空間。為改善情況，署方已於坪洲碼頭附近增設 44 個單車泊位，並於本年 11 月 6 日開放予公眾使用，以協助滿足泊車需求及減少違泊情況。此外，民政處會繼續不時在附近派發通告，以持續提醒單車使用者注意免對他人造成阻礙。)

- (e) 現時所有「電動可移動工具」的使用均可能違法。

## 16. 李立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委員查詢東涌區內將增設的單車泊位的具體分布位置及落實時間，他表示暫時未有詳細資料，有待與相關部門聯絡後向委員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註：運輸署已聯絡負責在東涌新市鎮擴展中增設單車泊位的土拓署，向秘書處補充新增單車泊位的具體分布

位置及落實時間，供委員參考。)

- (b) 現時運輸署要求東涌新發展區的房屋發展項目在設計內預留指定的單車泊位數量，以期發展項目本身能滿足住戶的單車泊位需求。
- (c) 有關為共享單車設立停泊專區的建議，署方須與相關組別跟進後再向委員匯報。

(會後註：運輸署表示，對於劃設「共享單車指定停泊區」的建議，由於香港土地空間有限，在每個目的地提供一定數量的專屬單車位未必是最有效及可行的方案。為了有效使用公共空間，在現有法例下，公共單車泊位可供所有單車停泊(包括傳統租賃單車、自助租賃單車或私人擁有的單車)。而任何單車均不得於同一泊車處停泊超過 24 小時，讓更多駕駛者可使用路旁單車泊車位。)

此外，現時共享單車營辦商把潛在單車違泊黑點的地理信息在手機應用程式內設定為禁停區。如用戶在禁停區內停車，營辦商會對用戶發出提示並實施罰則。署方將繼續關注共享單車的違泊情況，如發現違泊單車問題持續及對行人和市民造成滋擾，署方會要求共享單車營辦商加強有關管理。)

17. 委員表示解決棄置單車及雜物佔用泊位的情況將有效騰出大量單車泊位供有需要人士使用，因此建議部門優先着手解決上述問題。

18. 主席請部門向委員提供具體的跟進時間，盡快處理問題。

19. 黃睿謙先生表示有關的聯合行動牽涉多個不同部門，運輸署會向有關部門反映委員意見及商討跟進工作的安排，期望可盡快安排有關的清理行動。

20. 委員詢問民政處可否聯合不同部門，加快處理區內的違泊單車。

21. 莫望塵先生表示民政處會繼續統籌現時跨部門聯合清理違泊單車的行動。儘管執法行動的頻次和範圍或受到各個執法部門的資源和人手所限制，但民政處定會繼續與各相關部門合力善用現有資源，因應區內各個地點的實際情況，相應地調整聯合行動在各個地點的頻次，以儘可能及早清理違泊或遭棄置的單車。

22. 委員反映區內的不同島嶼不時出現棄置單車及雜物佔用泊位的情況。委員建議有關部門考慮恆常化清理行動(例如每3個月1次)，並張貼告示，警告違泊人士其單車會被移走，從而提高阻嚇作用。

23. 莫望塵先生表示民政處會在統籌日後的聯合清理行動時聯同相關部門考慮委員的意見，而根據過往經驗，該等聯合清理行動的頻次須視乎單車違泊問題在區內不同地點的嚴重程度和迫切性等因素，基於上述提到的資源限制，一般而言各相關部門在商討後會盡量優先處理較嚴重或引起較大影響和關注的違泊黑點，因此結合實際情況後清理行動之間的間隔未必每次完全相同，然而各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的基本原則與委員的建議基本一致，即每隔一段時間便會於同一地點再次進行清理。

(會後註：民政處近月協調各相關部門於一系列地點進行的跨部門聯合清理違泊單車行動包括：

東涌 – 10月2日、12月4日；  
長洲 – 10月16日、11月10日和12月18日；  
坪洲 – 10月23日；  
南丫島 – 11月12日；以及  
梅窩 – 11月27日。)

24. 主席詢問運輸署可否在11月內優先處理東灣路(近長洲中央廣場)違泊單車阻塞緊急救援通道的問題。

25. 黃睿謙先生表示會於會後向運輸署負責清理行動的組別反映委員就上述問題所提出的意見，以促請有關人員加快檢視和跟進。

26. 主席請運輸署於會後透過秘書處向委員匯報有關處理東灣路(近長洲中央廣場)違泊單車阻塞緊急救援通道的進度，並請署方適時向委員匯報有關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以及改善道路及社區規劃的具

體計劃。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會後提醒運輸署適時向委員匯報有關處理東灣路(近長洲中央廣場)違泊單車阻塞緊急救援通道的進度，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匯報。)

27. 主席表示已於本年 9 月 5 日聯同梅窩鄉事委員會、交運會、民政處、土拓署及運輸署的代表，到梅窩碼頭派發宣傳單張，並同時進行實地視察。其間，主席聯同出席的代表與土拓署達成共識，由該署安排實施一系列額外改善措施，包括於通往碼頭的主要出入口安裝警示膠柱以禁止單車進入，同時增派人手持續在現場監察和指引市民切勿將單車停泊於梅窩碼頭的黃色方格內等，以保持通道安全及暢通。主席感謝土拓署積極配合以及實施各項的額外改善措施，使梅窩碼頭的單車停泊問題有顯著改善，並請土拓署持續監察梅窩碼頭的單車停泊情況。

#### IV. 跟進事項

##### 有關改善東涌西及南大嶼交通擠塞問題的提問

28. 主席表示，繼 2025 年 4 月 14 日的交運會會議上有委員提出上述提問後，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派代表出席 2025 年 6 月 10 日的交運會會議。運輸署於上次會議上表示正與署方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商討如何適當應用現時應付重大交通事故的聯絡機制，並會爭取於 9 至 10 月與有關部門及機構召開會議，商討開放翠群徑的詳細安排。她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李立民先生。

29. 李立民先生回應如下：

(a) 運輸署、警方及醫管局已於 10 月 16 日進行會議，商討緊急情況下開放翠群徑以疏導交通的詳細安排。

(b) 會議後有關部門及機構已達成以下共識：

i. 在緊急安排下，翠群徑只會開放其中一條行車線，而另一條行車線將繼續保留予緊急救援服務使用，

以確保北大嶼山醫院及醫管局支援服務中心的運作不受影響。此外，上述道路的行車方向將由警方根據緊急事故發生時的現場情況而決定；

- ii. 鑑於現場設施(例如設於翠群徑的車閘)及有關安排對救援車輛的影響，部門及機構並不建議大型車輛使用此安排。因此，可使用上述安排的主要是私家車、的士或輕型貨車一類的車輛。；以及
- iii. 可大致沿用目前應付重大交通事故的聯絡機制。

- (c) 運輸署日後會修訂和更新現有緊急行動項目清單，並與相關部門商討和確認，以便日後實施有關安排。

30.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本委員會曾多次討論在交通嚴重擠塞情況下開放翠群徑以疏導車流的建議。委員感謝部門的積極回應，並期望在未來發生交通事故時能啓動相關機制。
- (b) 委員詢問運輸署可否考慮在相關機制啓動後容許巴士(尤其雙層巴士)使用翠群徑；有關部門於交通擠塞的情況維持多久才能啓動相關機制；以及有關機制正式實施的具體時間。

31. 李立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相關部門和機構曾探討容許雙層巴士使用翠群徑的可行性。雖然現時翠群徑可容納雙層巴士通過，但部分道路設施(例如車閘)或會阻礙途經的巴士。此外，由於雙層巴士體積較大，部門擔心可能會影響同樣使用翠群徑的救援車輛。運輸署明白市民希望公共交通公具能在緊急情況下使用翠群徑，但考慮到實際情況後，並不建議在緊急情況安排下容許巴士使用該路段。
- (b) 有關是否啓動相關機制的決定，將由警方根據緊急事故時的現場情況判斷，例如當裕東路出現長時間行車線完全堵

塞時，或有需要啓動相關機制。運輸署在收到警方的通知後，會根據現時的重大交通事故聯絡機制作出安排。

- (c) 運輸署現正準備更新現有的緊急行動項目清單，並期望於 2026 年第一季實施有關安排。

32.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期望有關機制於 2026 年實施後，能在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時幫助紓緩裕東路一帶的交通擠塞情況。
- (b) 裕東路和松仁路交界的十字路口(尤其裕東路往東涌西方向)在早上 7 時 40 分至 8 時 15 分之間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委員分析認為，這種情況與高峰時段的車流有關，而並非由交通事故所致。委員曾在該地點進行兩次實地視察，發現裕東路往東涌西方向，排於車龍尾的巴士需等待交通燈轉換 3 次，即需時約 8 至 10 分鐘才能通過該路口。這種情況不僅導致巴士脫班和班次不穩，也造成相關巴士站擠滿排隊候車的人龍，受影響的巴士路線包括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第 39M 和 38 號線。此外，委員亦指收到巴士司機及其他職業駕駛者反映，指他們需長時間等候才能通過由裕東路左轉入東涌道的路口。就此，委員要求運輸署調整及優化上述路口的交通燈號，以紓緩經常於早上出現的擠塞情況。

33. 李立民先生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早前曾於裕東路和松仁路交界的十字路口進行視察，發現情況與委員所述相符，即大概由早上約 7 時 45 分至 8 時 15 分，裕東路西行方向的車流導致該處交通擠塞。
- (b) 運輸署曾適當調整上述地點的交通燈號，例如延長相關路口的綠燈訊號，讓更多東行和西行的車輛通過。署方曾於本年 10 月初調整上述的交通燈號，但這燈號調整會相對縮短放行車輛前往其他方向的時間。
- (c) 由於上述擠塞情況發生在早上的高峯時段，部門調整交通

燈號時，需要平衡不同方向的車輛的通行需求。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控上述路口的交通情況，並因應實際情況持續調整相關燈號。

34.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建議部門在設立機制時考慮在合理範圍內容許公共交通工具(例如雙層巴士)通行相關道路，以疏導較大量的人流，並在發生交通事故後方便市民往來東涌市中心。
- (b) 裕東路經常出現交通擠塞，不僅是由於交通流量大，亦是由於土拓署現正在附近進行多項道路工程所致。委員指土拓署的工程項目須長期封閉部分行車線，導致上述道路的容車量減少。因此，委員促請部門之間作出適當協調，以加快相關工程的進度，並縮短因施工而封閉道路的時間，相信將有效提高道路容車量。

35. 主席表示明白部門基於不同考慮因素而建議雙層巴士避免使用翠群徑。然而，她關注到在發生重大事故導致嚴重交通擠塞時，警方和相關部門將如何管理大型車輛(例如雙層巴士)在路邊妥善停泊，從而讓私家車等小型車輛通往翠群徑。就此，她要求相關部門進一步完善相關機制。此外，她要求運輸署適當調整裕東路及松仁路交界十字路口的交通燈號，同時持續監察實際情況並實施相應的改善措施。她要求運輸署適時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並請委員把實地收集的數據轉交部門，共同改善裕東路的交通擠塞問題。

36. 李立民先生表示，運輸署備悉委員和主席的意見，並會再檢視是否容許巴士在緊急情況下使用翠群徑。此外，署方會因應實際情況持續調整裕東路及松仁路交界的十字路口交通燈號的轉換時間。

V. 有關愉景灣巴士 C4、C9 及 15 號線班次不準的提問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4／2025 號)

- 37. 主席請與會者參閱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4／2025 號。
- 3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陸卓文先生；以及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交通運輸助理總經理吳慧心女士及交通運輸高級執行經理曾啟亮先生。

39. 周元谷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0. 曾啟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自本年 8 月 5 日起推出 C4 及 C9 兩條巴士循環路線，連接愉景灣最南端的碧濤軒、倚濤軒與愉景灣北的商場。由於上述兩條路線較長，並設有多個上落客點，所以行車時間容易受道路交通情況及乘客量等因素影響，導致班次偶有不穩定。
- (b) 自新路線投入服務以來，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持續監察其運作，並積極收集乘客意見，以期進一步穩定班次。現時，該公司正檢討路線時間表，並計劃在沿線的主要車站實施指定開車時間，為乘客帶來更大方便。
- (c) 委員在提問中提及的 15 號路線，已於本年 8 月 5 日投入服務，來往尚堤與愉景廣場巴士總站。根據近日觀察，上述路線現時大致運作正常。
- (d) 有關委員提出向居民展示巴士到站時間的建議，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現正檢討有關路線的時間表，並計劃在一些主要的車站實施指定開車時間。完成相關工作後，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除將會在沿線主要的車站顯示相關時間，亦會在愉景灣手機應用程式發布資訊供居民查閱。
- (e) 就調整及協調渡輪和巴士班次以方便居民的建議，由於巴士服務的班次較渡輪頻密，所以要實現巴士班次與渡輪班次完全銜接實在不容易。然而，透過在主要站點實施指定的開車時間後，居民將能更準確地掌握巴士到站的時間，並可以更方便地選擇可以銜接渡輪班次的巴士班次，從而更易規劃行程。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會持續檢討渡輪及巴士服務的班次，以期為居民提供更暢順和高效的交通服務。

41. 吳慧心女士補充回應如下：

- (a)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除了致力改善現有的巴士及渡輪服務外，亦已着手規劃愉景灣未來的交通服務。愉景灣未來的人口將大幅增長，而居民日常出行的目的地將不再局限於市中心的商業區。為滿足居民在出行方面的數量與質量的需求，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計劃更新巴士車隊、採用一些較大載客量的巴士，並增加愉景灣北部的渡輪服務。
- (b) 此外，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興業)已經向運輸署申請在愉景灣南部增設 4 個的士上落客站，方便愉景灣及鄰近的居民，尤其是長者及行動不便的人士。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希望稍後能向主席及委員詳細介紹有關的計劃，令居民及所有持份者得益。

42. 陸卓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愉景灣居民巴士服務的服務詳情(包括班次和服務時間等)由乘客代表與營辦商議定，然後由營辦商向運輸署申請客運營業證。運輸署在批出客運營業證後會監察營辦商，以確保有關營辦商按照編定時間表提供服務。
- (b) 具體而言，運輸署透過不同方式密切監察居民巴士路線的服務水平及穩定性，包括審核及檢視營辦商的營運資料及數據、安排實地巡查、以及與營辦商舉行會議等。
- (c) 關於處理投訴的機制，運輸署在接獲投訴後，會透過上述方式展開調查，並將投訴轉交營辦商，要求其作出解釋、跟進及提出改善措施。運輸署會在接獲投訴當日起計的 10 日內給予初步／中期回覆，並會在 21 日內或之前作出具體答覆。
- (d) 運輸署將持續監察上述居民巴士路線的運作，並會適時與營辦商跟進，以確保服務滿足乘客的需求。

43.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得悉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現時有提供 C4 及 C9 號線的開車時間，惟這兩條循環路線容易受交通狀況影響，導致巴士到站時間出現偏差。居民反映指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雖然透過手機應用程式顯示實時巴士到站資訊，但所顯示時間並不全然準確，對乘客造成不便。就此，委員促請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盡快實施相關改善措施。
- (b) 委員欣悉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計劃增加愉景灣北部的渡輪服務，並期待就相關計劃加強與該公司溝通。
- (c) 委員指其辦事處近日收到大量居民投訴，指 C4、C9 及 15 號線班次不穩。就此，他詢問運輸署近日有否收到類似的投訴、投訴數目為何，以及署方有否前往愉景灣進行實地視察以作出跟進。
- (d) 委員得悉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早前曾調整 C4 號線的巴士站，但居民反映效果欠佳。因此，委員希望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再次作出調整。

44. 曾啟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由於 C4 和 C9 號線的行車路線較長，所以行車時間容易受不同因素影響。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亦留意到，該兩條路線在繁忙和非繁忙時段的行車時間有所不同。現時，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正為該兩條路線的主要站點定立固定行車時間，並需時解決技術上的問題，例如釐定各班次在不同時段的行車時間，以及致力縮短乘客在車上等候的時間，避免行車時間不合理地延長。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正加緊進行這項工作，預計兩至三個星期內完成並實施改善措施。
- (b) 至於巴士站方面，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會再檢討及研究相關的改善措施，以方便居民出行。
- (c) 相信隨着上述的指定開車時間實施後，將能有效減少居民

的候車時間，並改善巴士與渡輪服務的銜接。

45. 陸卓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得悉，自 8 月初優化愉景灣居民巴士服務以來，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已聽取乘客需求，並在 8 月底至 9 月初改善了居民巴士服務，同時優化了乘客候車的安排。
- (b) 有關區內巴士服務的投訴數目比起以往確實呈上升趨勢。就此，運輸署在 9 月中旬與愉景灣居民巴士服務的營辦商舉行實地會議，檢討相關的巴士服務。署方欣悉愉景灣居民巴士服務的營辦商正進一步檢討相關巴士路線的時間表，以期改善居民的出行便利性。
- (c) 運輸署會繼續敦促營辦商，除了須按照所編訂的班次提供服務外，亦須因應乘客的需求加開班次，特別是上下班和上下課的時段，以滿足乘客的需求並進一步縮短候車時間。

46.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促請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於兩至三個星期內落實上述改善措施，以進一步優化渡輪和巴士服務的銜接。
- (b) 委員理解巴士與渡輪服務無法保證無縫交接，但希望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於上下班的時段盡量安排巴士與渡輪服務的銜接。委員表示早前已編製記錄巴士與渡輪服務銜接時間的表格，可在會後與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分享。
- (c) 委員感謝運輸署與營辦商跟進題述事宜，並希望署方透過監管，為居民提供更完善的交通服務。
- (d) 委員建議加強運輸署、巴士服務營辦商與委員之間的溝通。長遠而言，他認為不同持份者應以恆常的方式，定期持續檢討區內的巴士路線。

47. 吳慧心女士補充回應如下：

- (a) 香港興業樂意與不同持份者(例如運輸署和委員)保持定期溝通。此外，香港興業亦透過乘客聯絡小組定期與居民溝通，持續檢討及優化整個愉景灣的交通規劃，並商討改善社區的方法。
- (b) 就題述事宜的進一步改善方案，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可在會後與運輸署及相關委員進一步探討。
- (c) 為使愉景灣的交通更便利，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早前已向運輸署申請在愉景灣南部加設的士站。由於便利市民是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其中一個服務宗旨，所以公司致力全面提升愉景灣現有及未來的交通規劃，包括水上及陸上兩種交通模式。

VI. 有關愉景灣高爾夫球車維修服務及泊車位的提問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5／2025 號)

48. 主席請與會者參閱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5／2025 號。

4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陸卓文先生。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50. 周元谷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1. 陸卓文先生表示由於愉景灣的道路屬私家道路，而有關私人發展區內的停車位事宜屬管理公司的職權範圍，因此運輸署沒有其他補充。

52.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表示管理公司在書面回覆中指稱，向使用區內道路的高爾夫球車車主收取的年度牌照費用包括辦理車牌的費

用。據委員了解，高爾夫球車車主須直接向運輸署繳付政府規定的牌照費，因此認為辦理車牌的費用與所收取的年度牌照費並無直接關係。就此，委員要求管理公司作出澄清。

- (b) 愉景灣的高爾夫球車車主在購買新車或「割車」時，管理公司規定車主必須使用其指定的維修技工。因此，委員認為管理公司有責任為區內高爾夫球車車主提供合理價格和質素符合市場水平的維修服務。
- (c) 高爾夫球車在愉景灣內的主要用途是方便居民往返住所與愉景灣碼頭，因此鄰近愉景廣場和碼頭的高爾夫球車泊位需求甚殷，導致長期供不應求。惟管理公司的書面回覆指稱，設於網球場旁邊的 20 個高爾夫球車泊位經常有空缺。此外，上述泊位只容許車輛停泊 3 小時，逾時後車主會獲發警告通知，最終更會被要求移走車輛。因此，委員認為上述泊位的安排未能滿足須外出工作而使用高爾夫球車作接駁交通工具的車主的需求。
- (d) 雖然愉景灣碼頭和商場附近的屋苑或許有足夠的高爾夫球車泊位，但非該屋苑住戶的高爾夫球車車主不得使用該等泊位，否則會被物業管理公司要求移走車輛。因此，委員認為管理公司在書面回覆中指愉景灣高爾夫球車泊位的數量多於高爾夫球車的總數的說法，未能反映實際情況。
- (e) 委員希望透過交運會持續與相關部門和管理公司跟進上述的事宜，並要求後者正視及妥善解決有關問題，以保障居民權益。
- (f) 愉景灣的高爾夫球車車主每年須向運輸署繳付牌照費。另外，據委員理解，運輸署基於道路承載量的考量，僅向愉景灣批出 500 個高爾夫球車牌照。因此，委員認為運輸署應負責規管區內高爾夫球車的事宜，為區內高爾夫球車車主提供基本保障。
- (g) 委員認為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在議程項目 V 中表示

希望提升愉景灣內的交通配套，這說法與管理公司就本議程項目提供的書面回覆互相矛盾。委員請運輸署適當審視愉景灣區內提升交通配套的方向，以及研究應否優先改善區內現有的交通工具，包括高爾夫球車。

(h) 鑑於管理公司的書面回覆指高爾夫球車車主繳付的周年牌照費已涵蓋區內的道路維修費用，委員提醒部門和機構在愉景灣引入其他交通工具時，必須考慮到高爾夫球車車主為承擔道路維修責任的事實。

53. 陸卓文先生表示，就高爾夫球車車主向運輸署申請相關許可證的安排，運輸署會按照既定機制以及申請人提交的文件簽發許可證。

54.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在上述討論中主要向管理公司提出查詢及意見，但該公司並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因此，主席責成秘書處於會後以書面形式把委員的提問及意見轉交管理公司，並要求該公司作出回應。另外，主席請秘書處將本議程項目列入下次會議的跟進事項，並邀請運輸署及管理公司派代表出席再作討論。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本年 11 月 26 日將管理公司的回覆信轉交委員參閱，並已安排本議程列入下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55.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表示殷切期待該公司的進一步回應。
- (b) 委員認為應賦予運輸署更多權力，以規管愉景灣區內高爾夫球車的事宜，從而加強區內高爾夫球車車主的權益。

56. 陸卓文先生表示運輸署備悉委員意見，並會研究有關建議。

## VII. 有關加強東涌區內的公共交通服務的提問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6／2025 號)

57. 主席請與會者參閱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6／2025 號。

5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楊玉珊女士；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助理企業事務經理曾健鋒先生、高級策劃主任葉煒楊先生；以及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高級經理(營運及行政部)朱錦鴻先生及地區關係及事務經理何理業先生。城巴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59.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0. 楊玉珊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委員建議加強嶼巴第 37A 及 37M 號線的服務，因應翔東邨在 9 月中旬開始入伙，運輸署已在相關的停車灣和行人路完工後，在本年 10 月 18 日實施了 2023-2024 年度落實的巴士路線計劃，將第 37A 號線的總站由裕雅苑延長至東涌第 99 區，並將有關路線提升至全日服務。嶼巴第 37M 號線亦於同日在 37A 號線的服務時間內，不再繞經裕雅苑，以縮短其行車時間。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上述兩條路線的行車狀況及服務水平，並適時與巴士公司檢視乘客需求，作出相應改善。
- (b) 至於服務東涌西的第 38 和 39M 號線，運輸署一直透過實地調查及巴士公司提交的營運數據，檢視其服務水平。在最近一次的實地調查中發現，第 38 和 39M 號線在早上繁忙時段往東涌站方向的班次大致可滿足乘客需求。然而，由上午 7 時 45 分至 8 時 15 分期間，有個別班次因交通擠塞而出現不穩定情況，導致部分班次的載客率較高。就此，署方已提醒嶼巴應增加資源並靈活調配班次，以減低因交通擠塞或其他因素造成的班次不穩對乘客帶來的影響。此外，署方亦請嶼巴留意第 B6S 號線的服務水平，並加強其分段收費及即日來回車費優惠的宣傳，從而於上午繁忙時段更有效分流第 39M 號線往東涌方向的乘客需求。
- (c) 就有關城巴 E 號線而言，運輸署已於會前將相關意見轉交各分區的負責人及巴士公司，要求其檢視各路線的乘客需求，並加強服務。根據最近的實地調查顯示，現時各路

線的服務水平仍能滿足乘客需求。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東涌東和東涌西的發展項目進度，並會繼續監察相關巴士服務，適時與巴士公司作出調配，以應付乘客的需求。

- (d) 就城巴第 S56 號線方面，現時該線主要服務東涌北、東涌市中心、機場後勤區和機場客運大樓一帶，首班車的開出時間為早上 5 時 55 分。運輸署已於會前將調整上述號線首班車開出時間的建議轉交城巴，並促請該公司檢視號線的服務需求，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提前首班車的開出時間。
- (e) 就擴大通宵巴士服務範圍的建議，運輸署已要求城巴檢視路線調整或新增服務的可行性。在不影響現有乘客的情況下，運輸署歡迎城巴提供改善東涌北深宵巴士服務的方案。
- (f) 因應區內的發展項目或新屋苑的落成，運輸署一直與各巴士公司保持緊密聯繫，同時在每年的巴士路線計劃中實施相應的安排。在區內的基建設施落成後，署方會盡快落實最終確定的巴士路線計劃，以滿足乘客需求。

61. 葉煒楊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委員就城巴東涌對外路線提出的建議，城巴已在本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因應未來翔東邨和雋東邨的入伙情況，建議開辦新的 E18 和 E28 號線，以方便新區居民在繁忙時段來往港島和九龍。至於其他對外路線，城巴會密切監察翔東邨、雋東邨及東涌其他新住宅項目的入伙進度，按乘客需求和營運情況，檢視相關的服務班次及安排。
- (b) 城巴已備悉委員有關調整 S56 號線首班車開出時間的建議，會檢視該路線現行的清晨服務安排，研究服務提升的空間。
- (c) 關於通宵巴士服務方面，現時城巴提供第 N21A 號線的巴士服務，在清晨由東涌開往九龍，並在深夜由九龍開往東

涌北和東涌西。城巴備悉委員對提升東涌北來往香港及九龍市區的通宵巴士服務的意見，並會在日後與運輸署規劃東涌區的對外巴士服務時考慮這些意見。

62. 朱錦鴻先生表示，嶼巴已將持續增加第 37A 號線班次的安排納入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此外，關於第 37M、38M 及 39M 號線的建議，嶼巴會密切監察東涌的交通情況，並視乎情況考慮增加巴士班次以穩定相關服務。

63.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近年東涌就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急速上升。委員觀察到區內的人口在一星期內已經大幅增加。此外，隨着翔東邨入伙，區內的公共交通服務在繁忙時段已不勝負荷。有裕雅苑、迎東邨及東環的居民反映，繁忙時段到站的巴士已全部客滿，因此未能上車。就此，委員認為巴士公司不應僅監察區內人口增長以應對情況，並建議巴士公司落實相應計劃，以紓緩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
- (b) 委員於會議當日早上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期間，曾在東涌視察嶼巴第 37A 號線的運作，發現 7 時 10 分及 7 時 40 分的班次均脫班，導致居民須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或步行前往東涌市中心，令居民對巴士服務失去信心。由於第 37A 號線日後將服務翔東邨、雋東邨和裕雅苑的居民，乘客量龐大，因此委員促請嶼巴正視上述情況，於本星期內實施改善措施，以及增撥資源以加強相關巴士服務。
- (c) 委員觀察到，自上個學年開始以來，嶼巴第 38 號線經常在早上出現乘客於巴士站大排長龍的情況，估計是由於區內的交通擠塞導致班次不穩所致。就此，委員建議嶼巴參考過往安排，增派額外班次接載乘客，以改善相關情況。
- (d) 委員分析指現時嶼巴第 B6S 號線的行駛路線大致與第 39M 號線重疊，但其收費卻較後者高昂，因此現時乘客量偏低。委員建議嶼巴考慮調整第 B6S 號線的收費、錯開 B6S 號線及 39M 號線的開車時間，以及加強相關宣傳工

作，向乘客提供更清晰的到站時間及行駛狀況的資訊，從而提升乘客量。

- (e) 跨區上學的學生反映指現時城巴第 E21、E22、E23 及 E11 號線的巴士在早上時段(約 6 時 30 分至 7 時 30 分)的服務不足，不時須等候 20 分鐘至半小時，亦曾遇上巴士客滿而未能上車的情況。委員認為城巴於回應中提及的第 E18 和 E28 號線，未能應付上述時段的乘客需求。就此，委員促請城巴檢視第 E21、E22、E23 及 E11 號線的班次安排。
- (f) 現時城巴第 S56 號線的班次不足，導致東涌居民由東涌市中心返家須候車約 10 分鐘，委員認為此等候時間並不合理。就此，委員要求城巴盡快實施改善措施。
- (g) 現時連接東涌與香港島及九龍的通宵巴士服務並未覆蓋整個東涌北。此外，委員指其中一條相關的通宵巴士路線在過去一個月曾兩度脫班，對居民造成不便。就此，委員關注相關巴士服務能否配合居民的跨區出行需求，以及未來機場發展。
- (h) 委員表示，他們持續收到東涌西、東涌中和東涌北居民就巴士路線問題提出的意見，希望巴士公司能盡快處理及改善情況。
- (i) 委員認為，嶼巴第 39M 號線自 2018 年滿東邨落成後啓用至今，服務仍然未達理想。他們注意到有不少上班人士反映早上的班次不足。就此，委員要求嶼巴考慮增加上述號線在早上 6 時至 8 時之間的班次。
- (j) 委員指會議當天早上觀察到有超過 150 人在滿東冰室附近排隊等候第 39M 號線巴士，認為開設第 B6S 號線並未能達致分流效果。委員表示，他們早前曾與運輸署代表到現場實地視察，亦觀察到同樣情況。委員分析指裕東路及松仁路交界的十字路口的交通擠塞情況，與上述第 39M 號線巴士站大排長龍有關。由於等候第 39M 號線巴士的乘客選擇放棄而轉乘第 38 號線，導致第 38 號線在繁忙時段的乘客量亦隨之增加。因此，委員認為區內的交通狀

況與巴士服務是相互關連的。他們建議運輸署實施一整套全面的措施，以改善道路交通情況及巴士服務。

- (k) 委員指出，他們曾多次在會議上建議城巴分拆第 E11 和第 E21 號線，並指城巴現時把 1 條路線分拆為 4 至 5 條支線的做法並不理想，令乘客難以適應不同時段的巴士服務。委員以第 E21 系列的號線為例，指有部分班次須駛經整個東涌，用上 1 個多小時才由東涌到達西九龍。就此，委員建議城巴分拆第 E11 和第 E21 號線，以更妥善服務東涌西、東涌北及東涌市中心的居民。委員強調，現時許多居民(包括長者)均倚賴 E21 號線的巴士往西九龍區的醫院，更有部分居民反映由於乘坐巴士須繞道而行，因而決定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
- (l) 委員關注居民難以適應城巴在開辦新的 E18 和 E28 號線後移除數個巴士站的情況，並建議城巴於上述號線啓用後持續檢視相關的巴士服務，並考慮有系統地重組相關的巴士路線。
- (m) 委員指與運輸署到區內進行實地視察後至今，巴士服務仍然未見改善，因此促請運輸署積極跟進及改善區內的巴士服務。

64. 主席表示，鑑於上述討論涉及東涌北的發展、東涌東人口急增，以及巴士路線整體規劃等議題，她建議於會後召開跟進會議，讓委員與運輸署、城巴及嶼巴的代表深入商討相關事宜。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安排跟進會議。

(會後註：秘書處已安排委員會於 2025 年 11 月 14 日與運輸署、城巴及嶼巴的代表舉行跟進會議。會議上，委員就個別巴士路線，例如第 37A、38、39M 及 S56 號線提出意見及建議。城巴及嶼巴備悉委員意見，並向委員匯報現正和計劃進行的改善措施。)

### VIII. 有關東涌迎禧路涉及貨車的交通意外的提問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7／2025 號)

65. 主席請與會者參閱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7／2025 號。
6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李立民先生；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四鍾煒彤女士；以及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楊欣寧先生。土拓署及房屋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67.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8. 李立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現時公路上運載建築組件等大型及長型車輛，主要受一般道路使用者的相關條例規管。
  - (b) 對於東涌區內的發展項目，運輸署要求項目倡議人檢視施工期間實施的交通安排，例如臨時交通措施及建築工地出入口等，以盡量減少項目於施工期間對交通的影響。至於東涌東新發展區附近的工程項目，署方已建議有關部門在可行的情況下，安排工程車輛使用填海區的進出通道進出工地，以免該等車輛駛入市中心。
69. 鍾煒彤女士表示，房屋署會與土拓署保持緊密聯繫和溝通，以確保建築工程車輛適當地使用東涌新市鎮發展拓展區工地外的建築工程車輛通道進出不同建築工地。
70. 楊欣寧先生表示，警方會繼續靈活調配資源，以不定期方式進行巡邏，並針對車輛載貨相關的違法行為採取執法行動，以減少意外發生。
71.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幸好題述的交通意外沒有造成任何人命傷亡，若果有關貨車上的建築組件翻倒時，有途人正在旁邊等候橫過馬路，後果將不堪設想。委員分析，上述意外發生的原因是貨車司機以高速行駛，在轉彎時未能減速而導致車上的貨物倒翻。就此，委員促請有關部門研究在事發路段增設測速儀器。

- (b) 據委員觀察，題述事發路段旁的交通燈號被樹葉遮蔽，影響駕駛人士辨識交通燈號顏色。就此，委員要求運輸署和警方在發現上述情況時，必須提醒有關部門進行樹葉的修剪工作。
- (c) 現時東涌東正進行多項基建及發展項目工程，委員促請房屋署和土拓署盡量安排大型及長型車輛以東涌東的入口進出東涌東填海區的建築工地，以免該等車輛駛入市中心。委員理解，現時由東涌東上述入口通往建築工地的通道設有車輛長度限制，導致車身較長的車輛必須繞經市中心才能到達建築工地。委員認為土拓署是此事宜的重要持份者，希望該署優先研究優化上述通道，以便車身較長的車輛駛往建築工地。
- (d) 委員留意到，房屋署或土拓署的重型車輛曾多次經由市中心道路運送大型管道至建築工地。就此，委員促請相關部門處理此事，減少重型車輛經市中心前往建築工地。

72. 李立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會就委員提出有關樹葉阻擋交通燈號的情況，與路政署跟進，並盡快清理有關樹葉。
- (b) 運輸署會在審視臨時交通措施時，要求有關部門及區內發展項目的倡議人避免安排工程車輛駛入市中心，從而減少對東涌市中心交通的影響。

73. 鍾煒彤女士表示，房屋署會與承辦商檢視建築組件的運輸程序、工程車輛的大小，以及每日進出建築工地的工程車輛數目。同時，署方亦會提醒承辦商在搬運建築組件時提高安全意識。

74. 楊欣寧先生表示，現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規定車輛載貨時，司機必須確保負載物適當地固定或盛載在車輛上。警方會持續進行相關的交通執法行動，並考慮針對上述類型的大型車輛執法。

75. 委員指出土拓署並沒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並認為土拓署是

東涌新市鎮發展的重要持份者，因此有責任為各相關部門的建築及重型車輛提供安全便捷的專用通道，以便車輛進出建築工地。就此，委員促請土拓署研究優化相關通道。

76. 主席表示，土拓署在本議程項目中擔當重要角色，但卻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因此請秘書處於會後向土拓署轉達委員就上述討論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並要求土拓署就每項意見以書面形式作出回應。此外，主席亦要求警方加強相關監察工作。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本年 11 月 26 日將土拓署的書面回覆轉交委員參閱。)

## IX. 路政署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

77. 主席表示路政署已在會前提交離島區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內容涵蓋截至本年 10 月的工程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歡迎委員提出查詢及意見。

78. 委員備悉相關文件，並感謝路政署和運輸署積極跟進委員的建議，在東涌巴士總站增設行人過路處及護欄。

## X. 其他事項

### 有關東涌道路面滲水情況的意見反映

79. 委員表示近日東涌道往伯公坳方向(近 C0886 號街燈)的路面出現滲水情況，並詢問路政署是否已展開相關跟進工作。

80. 黃智鴻先生表示，路政署接獲通知後已立即展開跟進工作，包括檢查行人路的探井以及檢視地下設施是否有滲漏問題，但至今尚未發現任何異常情況。由於近日天雨頻密，署方懷疑滲水情況或與地下水位上升有關。就此，部門已向土拓署匯報情況，現正等待土拓署提供專家意見。路政署計劃於下星期前檢查行車道的地下管道，並會適時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署方亦已在相關地點設置臨時交通指示牌，提醒駕駛者減速行駛，提高道路安全意識。

81. 委員反映區內道路個別地點(包括東涌道近石門甲迴旋處附近、東涌市中心與東涌道迴旋處之間的避車處、石壁水塘對上的羨山道至大澳路段，以及嶼南道至礮石灣一帶)的雜草及道路兩旁的樹枝可能阻礙駕駛者的視線。就此，委員要求相關部門定期安排雜草修剪工作，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82. 黃智鴻先生表示路政署會盡快處理委員反映的雜草問題，並安排承辦商立即修剪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即時危險的雜草。對於未構成即時危險的情況，相關政府部門可根據現行指引處理及清除雜草。

83. 主席表示，委員已多次接獲居民反映有關東涌道近伯公坳路面的滲水情況。由於滲水情況持續，居民對電單車駕駛者的安全表示關注。主席建議路政署在滲水位置較前的路段設置減速指示牌，讓駕駛者能及早留意路面情況。此外，就委員反映的雜草問題，主席建議部門恆常監察及修剪路旁雜草。

(會後註：路政署已因應主席要求於東涌道增置臨時減速交通標誌。此外，署方備悉委員意見，並會繼續加強巡邏，如發現有雜草或樹枝會對道路使用者帶來危險，署方會立即跟進。)

#### 有關東涌區興建巴士站上蓋工程進度的查詢

84. 委員感謝運輸署和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積極跟進早前居民反映裕東路近逸東邨雍逸樓的巴士站上蓋物料透光的問題，並迅速更換相關的物料。此外，委員詢問裕泰苑(即裕東路十字路口的油站對面)以及逸東邨居逸樓的巴士站上蓋工程的進度。

85. 楊玉珊女士表示運輸署早前已批准嶼巴和龍運分別在松仁路和逸東邨興建巴士站上蓋。由於巴士公司得悉上述兩個巴士站上蓋為委員高度關注的事項，因此已答應優先處理及盡快展開相關工程。署方將於會後向委員提供相關工程的時間表。

86. 主席補充指，嶼巴早前表示已完成安裝松仁路巴士站上蓋的結構架，預計將於 10 月內完成上蓋的部分，惟實際的工程進度有待嶼巴進一步確認。

(會後註：運輸署於會後回覆指嶼巴已於本年 11 月完成安裝松仁路裕

泰苑對出的巴士停車灣的上蓋及座椅。另外，署方已批准龍運於逸東街近居逸樓的巴士站興建上蓋。龍運表示，有關上蓋工程將於 2027 年完成。署方已敦促龍運盡快完成相關工程。)

XI. 下次會議日期

8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4 時 4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舉行。

-完-